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2日
聲請人	陳日興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 1 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577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97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 3 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94號陳日興聲請案